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持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和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的基本运转，给公司进一步寻求合作、妥善处理海外资产赢得时间和空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对向上述两家子公司原有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变更，根据新的方案维持对上述两家海外全资子公司必要的财务资助。

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原有财务资助事项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仟壹佰万加元（CAD 11,000,000）或等额的美元、或等额的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同意由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加元（CAD 8,000,000）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方式均为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期限范围内可按借款方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支付。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5-004）。

（二）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的对象

(1)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方式及用途

根据原有的财务资助安排及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对财务资助金额、期限、方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提高至捌仟万人民币（¥80,000,000）或等额外币。财务资助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范围内可按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支付。财务资助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以及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基本运转的资金需求。

(2)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借款，前者向后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提高至陆仟肆佰万人民币（¥64,000,000）或等额外币。资助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范围内可按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支付。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

(3) 在有效期内，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借款归还以后额度即时恢复。

(4)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对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实际包含在公司对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内，在计算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时不重复计算。

公司依据前次财务资助的安排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借款、以及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已提供的借款，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内。

3. 财务资助的来源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 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由于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和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

司，公司免于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样，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免于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5. 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其向公司提供担保。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将以自有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担保的登记手续。

6. 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TSP RENEWABLE ENERGY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办公地点： 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Suite5300, Toronto, Ontario M5K IE6（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惠灵顿西路 66 号 5300 室，邮编： M5KIE6）

联邦公司注册号（CN）： 801122-2 ， 安大略省公司编号（OCN）： 003065639

注册登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共发行 15,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 1 美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财务情况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是公司为了投资和管理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而设立的公司。除对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的投资外，其目前没有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因此财务状况主要由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的财务状况决定。

（二） TSP CANADA TOWERS INC.

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办公地址： 100 Hayes Road, Thorold, Ontario, Canada L2V IL9（加拿大安大略省索

罗市海耶路 100 号，邮编：L2VIL9)

联邦公司注册号为：800973-2；安大略省登记公司编号为：800973-2

注册登记时间：201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共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 1 加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期	2014/12/31	2015/12/31	2016/9/30
总资产	9,002.13	6,035.11	6,224.58
负债	4,549.11	5,927.29	6,671.48
净资产	4,453.02	107.82	-446.90
当期营业收入	6,764.73	107.27	5.27
当期净利润	-4,144.82	-2,452.05	-623.57

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 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维持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及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的基本运转，给公司进一步寻求合作、妥善处理海外资产赢得时间和空间，因此向上述两家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海外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同样是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将其自有的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直接及完全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及财务支出情况。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 资金使用协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中涉及相关财务资助的两家或三家签订具体借款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

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

六、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原有的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及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调整与延期；同意授权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对董事会权限内的其他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原有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延期和调整，并制定了新的财务资助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保障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基本运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求合作、妥善处理海外资产，有利于尽快扭转公司海外投资困境。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涉及的对上述两家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安排。

（三） 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原有的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调整与延期的全部方案。

七、 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公告涉及的金额外，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对外资助。

八、 备查文件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